

团体预订协议

[2019年7月26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北京市 100125 中国	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新地中心酒店 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塔园路168号 苏州 215011 中国
联系人: 宋净菲女士 职务: 经理 电话: 86 18101055630 电邮: songjingfei@cct.cn	联系人: 徐蕊 职务: 高级销售经理 电话: 86 137 7182 3277 电邮: kitty.xu@shangri-la.com

事由: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安排 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3日

本协议及随附的附录（合称“本协议”）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下称“主办方”）与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168号（下称“物业”）的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下称“酒店”）于2019年8月2日至3日为举办贵公司会议（下称“活动”）而签订。

1. 为活动分配多功能厅

主办方应为活动预订，而酒店应为活动之目的备妥下述多功能厅：

日期	时间 (开始/结束)	活动	多功能厅	房间租金 (元)	配置	预计	保底
8月2日 星期五	11:30-13:30	自助午餐	1楼咖啡厅	人民币 138 元/人	自助	50 人	45 人
	14:00-18:00	会议	2楼新地厅 II (239 平方)	人民币 8000 元 (含 18 平 LED)	课桌	70 人	70 人
	15:30-16:00	茶歇	2楼新地厅 II (外厅)	人民币 70 元/人	自助	50 人	50 人
	18:30-20:30	中式晚宴	2楼新地厅 I (239 平方)	人民币 2400 元/桌	圆桌	60 人	50 人

多功能厅总租金: 主办方应支付的多功能厅总租金为 32,800.00 元，包含适用的税费、服务费和酒店可能不时书面通知的其他收费。

多功能厅的使用: 为了保护所有酒店客人和财产的安全，主办方在把活动中需要的可能产生噪音、有害气体或危险物品（例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五彩纸屑喷筒、蜡烛或熏香）带进多功能厅和/或使用之前，以及在预留的功能厅外进行任何活动（例如，签到台）之前，应取得酒店的预先书面批准。主办方将取得任何所需的消防或其他安全许可，并支付酒店因此类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例如重新设定烟雾或火警警报器或非例行性清理费用。

2. 保底消费

酒店预期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底消费为：




最低餐饮消费（根据承诺的餐饮保底消费额计算）：	人民币 21,360.00 元
最低房间租金消费：	人民币 8,000.00 元
预计的其他消费：	人民币 0 元
最低总消费：	人民币 29,360.00 元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最低总消费额将不包括税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如果主办方未履行其任何或全部承诺额或取消本协议，主办方同意酒店将遭受难以确定或量化的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支付下文列明的“合约履行缩减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

3. 合约履行预订缩减条款

主办方承认并同意，“合约履行缩减赔偿金”是对酒店可能蒙受损失的合理和真实估计，但并不构成任何种类的违约金。

如果主办方未能支付本协议预期的“合约履行缩减赔偿金”，在不损害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情况下，酒店可以从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或将其作为对酒店的欠债追讨。

4. 活动取消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主办方需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下称“取消通知”）并向酒店支付下述取消费（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从活动第一日 2019 年 8 月 2 日前的 30 天或更短时间	最低总消费额的 80% = 人民币 26,240.00 元
-----------------------------------	-------------------------------

主办方承认并同意，第 6 条和第 7 条分别列明的“合约履行缩减赔偿金”和“取消赔偿金”是对酒店可能蒙受损失的合理和真实估计，但并不构成任何种类的违约金。如果主办方未能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约履行缩减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在不损害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情况下，酒店可以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主办方的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或将其作为对酒店的欠债追讨。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或未在物业内举办活动，则合约履行缩减补贴将不适用。主办方在本合约履行缩减条款项下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十四（14）天内全额支付。

5. 预付款/支付程序

在签署本协议后，主办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表，以向以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酒店支付以下不退还和不可转让的预付款：

账户收款人：	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新地中心酒店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账户号码：	1102021119002131372	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51 号
Swift 码：	BKCHCNBJ95B	银行编号：	104305045054

付款到期日	付款金额
活动确认时	最低总消费额的百分之八十（80%），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活动结束后一周内 即 2019 年 8 月 9 日前	所发生的客房、餐饮、多功能厅租金、视听设备和所有其他活动总费用扣除已经支付费用的余额，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活动的收费均应在收到酒店付款通知后支付,除非使用经酒店事先批准并与酒店开立的有足够信用额度的信用账户。主办方将至少在抵达 2019 年 8 月 2 日前五(5)天提前告知酒店预期主账户的支付方法。如果主办方使用酒店接受的信用卡付款,则必须在不迟于《2019 年 8 月 2 日》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在活动结束当天,所有主账户的收费将向该信用卡收取。在活动结束日和从该日起,仍未支付金额将按每月 1.5%利率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收取利息。

主办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有权从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法律应向酒店支付或给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销酒店应支付给主办方的任何款项。

6. 交付和存储条件:

主办方应在交付活动的会议资料、装饰品或任何设备(下称“**主办方财产**”)前,至少提前十四(14)天向酒店做出通知,以便就交付物品通过酒店服务区做出协调安排。

主办方财产在酒店存放,其风险完全由主办方承担。酒店既不对任何贵重物品或金钱承担责任,也不对有关存放在酒店仓库的主办方财产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坏和/或破坏承担责任。主办方应确保为任何主办方财产投保单独和足够的保险。

如果主办方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在预定的活动最后一日后七(7)天内无人申领,酒店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主办方应对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和员工因为主办方财产存放在酒店物业所产生,造成或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索赔、要求、法律行动、处罚、诉讼、费用、收费和责任进行赔偿,做出辩护并使他们免受损害。

7. 一般条款与条件

双方同意遵守附录 1(下称“**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的条款。

8. 数据保护合规

同意遵守附件 2(下称“**信息处理附录**”)中有关个人信息(定义见附件 2)的条款。

请在每一页上小签,并在本协议两份原件的签字页上签署。每方各持一份原件。酒店须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收到主办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否则要约将过期,已经锁定的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厅将重新对外放租,不另行通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协会/公司名称

代表主办方的授权签署人

公司盖章

日期:

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新地中心酒店
(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酒店

代表酒店的授权签署人

公司盖章

日期:

附录 1： 通用条款与条件

通用条款与条件

1.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改动、更改、改变、修订或修改仅在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后方生效。

2. 辅助服务

主办方应至少在实际活动日期前十四（14）个工作日通知酒店其聘用的提供辅助服务（例如 AV、花店）的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况。如果酒店单独和自行判断该等供应商在设置、排练或在活动之日会对酒店内的其他功能厅或其他客人造成干扰，酒店保留拒绝或禁止使用此类供应商的权利。

3. 行为准则

主办方承诺就本协议和其他相关业务活动遵守以下链接所载的供应商行为准则：<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supplier-code-of-conduct/>（下称“行为准则”），并且在不影响上述准则的前提下，遵守有关环境保护、防止污染、禁止童工和不道德剥削工人以及公平贸易的所有其他国际公认法律、规则、条例、标准和指南。酒店保留经不少于提前 3 天通知，委派授权第三方随时对主办方的业务运营进行审计/检查（该审计包括检查仅与本协议相关的主办方的账目和记录）的权利，以确保主办方遵守其在行为准则，特别是本条项下的义务。审计费用应由酒店与主办方共同分担，但如果发现主办方违反行为准则，则重复进行或检查违规行为是否得到纠正的后续审计费用应由主办方承担。主办方应在收到重新评估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纠正审计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为避免疑义，该审计或检查并不构成法律检查，而且尽管进行了该审计或检查，主办方始终有责任确保其在法律上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标准。

4. 保密

主办方不得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的条款或实质内容，与房价有关的信息或与酒店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这些信息无论是酒店向主办方书面、口头或是以其他形式提供，还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披露或得到，均为保密信息。

5. 餐饮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许可，主办方及其代表、客人和/或访客不得将任何食品或饮料带入物业。

6.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天灾或政府机构的行为、自然灾害使得该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成为非法或不可能，则该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在此之前的违规除外。

7. 管辖法律和争议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解释和适用。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纷争、差异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的争议均应提交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保险

如果酒店要求，主办方必须投保公共责任保险（或酒店同意的并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其他金额或程序），注明

利益归酒店享有。如果酒店认为，活动、主办方建议对多功能厅的使用，或与活动相关的活动或事项构成任何特定、特殊、异常或增多的风险，酒店可能会要求主办方购买和维持与风险相适宜的额外保险。

9. 法律和政策

除非主办方得到相反的书面同意，主办方必须严格遵循和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活动前和活动期间通知主办方的）酒店的规则、政策和指示。

10. 责任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酒店在本协议项下对主办方承担的累积和总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主办方实际支付给酒店的全部（100%）金额。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主办方、其最终母公司、和/或他们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或相关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可能蒙受的合同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机会丧失、声誉损失、经济或财务损失或预期的储蓄损失、不论以何种方式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1. 主账户

酒店将为主办方开立一个用于收取活动收费的主帐户。主办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日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酒店：

- a) 将向主账户收取的收费清单；
- b) 授权签字人/签字人签署和批准的活动项目，和将向主账户收取的其他费用。

12. 其他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各副本均应视为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以 PDF 格式（便携式格式文档）交付本协议签字页的已签署副本与交付亲自签署的本协议的正本效力相同。

本协议为主办方与酒店之间就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活动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谈判、陈述和协议。

13. 无转让

主办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给任何一方。

14. 无豁免

任何一方未能坚持要求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协议、条款或条件，在发生违约后未行使任何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得解释为对任何该等未严格履行或违约行为的豁免。

15. 物业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酒店授予主办方一项使用和占用本协议所述的多功能厅的许可。多功能厅的所有权仍归酒店所有，也未设定租赁关系。主办方承认其已就多功能厅是否适合举办活动自行进行了查询，且未依赖酒店对该适合性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酒店不对多功能厅是否适合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16. 责任和赔偿

主办方对使用和占用多功能厅独自承担相关风险（但法律规定和酒店的义务除外），并对主办方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主办方应确保主办方和参加活动或活动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所有适用法律和酒

店的所有合法指示，包括遵守非吸烟要求、健康、安全、保安和防火等要求。主办方必须确保酒店的其他客人或访客不受打扰。主办方应确保活动以有序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如果情况显示活动继续下去将对任何人士产生健康、安全或保安的风险，或对物业中的任何财产产生损害的风险，主办方必须停止活动。主办方必须立即或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酒店与活动相关的任何事故、伤害或损坏。

主办方应就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和各自的员工、高级职员、承包商和代理商（统称“**受偿方**”）因活动而遭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索赔、要求、法律行动、处罚、诉讼、费用、责任或损害（含由于疏忽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责任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主办方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材料和广告致使在物业的任何人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损害，和/或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或违规，全部或部分地对他们给予豁免、做出赔偿、对此进行抗辩并使他们免受损害。

17. 保安

主办方应自费做出自己的安保安排，以确保活动期间在酒店物业内保存或使用的贵重物品的安全。这些展示/展览中的物品的保管无论是在活动之前，活动期间还是活动之后的任何时间始终应由主办方负责。如果需要武装保安人员，主办方应自费从当地政府取得所有适当的许可证和许可，并且必须在活动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天书面通知酒店有关的安排，以便（酒店）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或协助。

18.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司法管辖区的行政机构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

19. 终止

在不限酒店按法律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酒店可以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或全部或任何预订）：**(a)** 主办方未能严格遵守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列明的付款义务）；**(b)** 主办方成为破产、清算或清盘程序的对象，或以其他方式成为或可能破产；**(c)** 如果举办活动，极可能会对多功能厅造成损坏，或酒店认为存在紧急情况；**(d)** 酒店自行认为其名称或声誉由于主办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严重受损；或**(e)** 主办方涉及任何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或活动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

20. 商标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同意，主办方不得使用，展示，公开，提及或侵犯酒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商标、标识形象和内容（统称“**标记**”）。主办方承认标记附带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属于酒店和/或其关联公司和/或业务公司。就活动而言，主办方概不得是做出有损香格里拉的商誉、商业威望或整体公众形象行为或事项的一方，也不得是说出或被迫说出前述任何事项的一方。

21. 语言

本协议有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的文本。如两种语言文本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录 2B: 信息保护附录

1. 定义

1.1 在本附录中，以下术语应具有下文赋予的含义，而同源术语也应相应地解释：

1.1.1 “处理/处理中”、“控制人”、“处理商”、“信息主体”、“个人信息违规”和“特殊类别个人信息”应与数据保护法律中的含义相同；

1.1.2 “关联公司”指拥有或控制酒店或组织者（如果上下文允许），被酒店或组织者拥有或控制，或与酒店或组织者共同被控制或拥有的实体。控制一词的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或促使指导某实体的管理方向 and 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合同还是以其他方式；

1.1.3 “数据保护法律”指不时的管辖个人信息的隐私、数据保护和处理的任何和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679 号《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称“GDPR”）和《第 2002/58/EC 号指令》。在每一情况下，均被援引纳入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的本国立法中，并且在每一情况下，均经不时地修订、更替或取代；

1.1.4 “数据主体的请求”指信息主体提出的行使在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请求；

1.1.5 “EEA”指欧洲经济区；

1.1.6 “个人信息”指一方（下称“披露方”）在履行其在主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时向另一方（下称“接收方”）披露的数据保护法律定义的个人信息；

1.1.7 “限制传输”指个人信息从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向接收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传输，而如果没有标准合约条款或数据传输协议（如需） [Notes: please note that English has been amended in “DPA

Agreement—Controller&Controller”, so make the same amendments in this document accordingly. Please note that all the amendments in this Appendix are for the same purpose], 该传输将为数据保护法律所禁止。为避免歧义：在不限于上述一般原则性情况下，本附录双方的意图是，如果个人信息从一个国家传输到另一个国家属于导出国的数据保护法律所授权的，例如通过数据传输协议，或从欧盟内向欧洲委员会为确保足够级别的保护而批准的国家或计划（如美国隐私护盾）传输，或属于允许减损的传输，则就本附录而言，该传输不属于限制传输；

1.1.8 “标准合约条款”指 (i) 关于向在不能确保提供《隐私权保护委员会第 C(2004)5721 号决定》要求的足够级别保护的第三国成立的控制人传输个人信息的标准合约条款，包括欧盟委员会对其不时作出的更新、修订、更替或取代；或 (ii) 如果监管机构不时要求就任何特定的限制传输而使用，则指监管机构或数据保护法律批准就该限制传输而使用的任何其他合约条款或其他类似的机制，包括该机构或法律对其不时作出的更新、修订、更替或取代；和

1.1.9 “监管机构”指 (a) 由欧盟成员国在欧盟根据 GDPR 第 51 条成立的独立公共机构；和 (b) 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任何类似监管机构。

1.2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附录中的术语与主协议中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1.3 除了经本附录修订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条款应完全有效。

1.4 如果本附录与主协议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本附录为准。

2. 控制人

2.1 双方确认，就他们处理的个人信息而言，每一方将作为单独的独立控制人。

2.2 双方应就处理个人信息遵守各自在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义务。

3. 个人信息的披露

当作为披露方时，每一方应：

3.1 仅为与主协议条款一致的一个或多个定义用途（下称“许可用途”）披露个人信息；

3.2 确保其已经 (i) 向相关信息主体发出通知，告知他们的个人信息将披露给接收方或某种类类似于第三方的接收方；和 (ii) 在法律要求情况下，取得允许接收方为许可用途自由地处理个人信息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或授权；

3.3 仅为许可用途在需要时且仅在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明确事先同意后，或仅在确定有（接收方满意的）其他合法的披露理由之后，向接收方披露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和

3.4 在从披露方向接收方传输过程中，负责任何个人信息的安全。

4. 个人信息处理

当作为接收方时，每一方应：

- 4.1 不以与许可用途不相符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接收方须遵守的适用法律要求除外）；
- 4.2 处理个人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许可用途要求的时间（遵守接收方须遵守的适用法律要求除外）；和
- 4.3 考虑到现有技术水平、实施成本以及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用途，以及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各種可能和严重性的风险，采取适当的技术、组织安全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免遭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或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

5. 个人信息违规

- 5.1 接收方应在涉及个人信息的任何个人信息违规发生后毫不延迟地通知披露方。
- 5.2 各方应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在涉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违规发生之后，就向监管机构或信息主体作出通知相互合作。

6. 进一步的合作与协助

- 6.1 各方应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就以下各项相互合作：
 - 6.1.1 信息主体的任何请求；
 - 6.1.2 信息主体就其个人信息的处理发来的任何其他通信；和
 - 6.1.3 监管机构就个人信息的处理或遵守数据保护法律发来的任何通信。

7. 个人信息说明

双方确认，他们在本附录的附件中已经公平准确地记录了在本附录项下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

8. 限制传输

双方如需要应签订数据传输协议或标准合约条款，以避免任何限制传输。

9. 责任

双方在本附录项下的责任仅限于主协议列明的责任。

附件：个人信息主协议和处理

“主协议”指酒店与组织者在在本附录日期或前后订立的协议。

1. 个人信息处理的主题事项、期间和目的

- 1a. 处理的主题事项：
 - 其他客人信息（请具体说明）以方便酒店物业的预定。
- 1b. 处理的期间：

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期间为主协议的期间。
- 1c. 处理的目的：

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是履行主协议所述的服务。

2. 与个人信息相关的信息主体的类别

- 消费者信息

3. 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

- A. 消费者
 - 消费者信息，特别是：
 - 详细联系信息：例如名字、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细节，如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
 - Cookies 和类似的技术：例如跟踪信息主体的 cookies 和类似技术。
 - 财务信息：例如银行账户详细资料或发票详细资料。




- 购买信息（财务信息除外）：例如作出了哪些购买、购买的金额和日期、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购买的地点、付款方式等。
- 视频或音频记录：例如声音录音、闭路电视监控。
- 图片
- 通信信息：例如通过电邮、在线或社交媒体与消费者沟通时收到的请求、投诉和任何其他客户信息。
- 休闲活动、兴趣和活动：例如组织或赞助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对活动的兴趣和活动登记（包括活动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个人的目标），
以及喜爱跑步和其他健身活动的原因和其他喜好。
- 有关竞赛的信息：例如奖项竞赛的信息。
- 评审：例如意见、经验、喜好和兴趣，以及产品或活动评审。
- 通信信息：例如通过电邮、在线或社交媒体沟通收到的请求、投诉和任何其他信息。
- 健康信息：例如与体重、身高、心率，燃烧的卡路里有关的信息、采取的措施、营养信息、（食物）过敏信息。
- 位置信息